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拟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